支票附表：　　114年度司催字第000193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
1	原輪股份有限公司　廖國興	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分公司	明宏紙器行　游傳芳	44,900元	QN6952231	114年4月30日